

“卷价格”如何转向“优价值”

约谈光伏头部企业，召开动力和储能电池行业座谈会，评估外卖平台市场竞争状况，立案调查在线旅游平台企业携程……2026年开年以来，随着中央层面大力开展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正以法治化、规范化路径向纵深推进。

与2025年相比，政策重心逐渐由立规、建制转向常态化、制度化监管，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与反垄断调查持续加强，相关部门的治理思路也从单一领域施策升级为多部门协同发力，引导市场竞争从“卷价格”向“优价值”转变。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政策仿真室副主任、研究员张晓兰认为，此前“反内卷”政策侧重规则搭建与行业整治，2026年则强化了政府行为约束、跨部门联合执法、全链条闭环等，力度和精准度都有提升，但服务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核心导向始终一致。

“反内卷”与“反垄断”齐发力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2026年开年以来，监管部门围绕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开展监管行动10余次，多数监管实践聚焦头部企业潜在的垄断风险。

“这是‘反内卷’加力的信号。”国金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宋雪涛说，在1月6日对光伏头部企业的约谈中，市场监管总局要

求行业协会及被约谈企业不得约定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及销售价格；不得通过出资比例，以任何形式进行市场划分、产量分配、利润分配，直指部分企业可能存在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内卷式’竞争行为本身并不必然构成反垄断法意义上的违法行为。”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所所长钟刚表示，应警惕实践中部分企业或行业协会以“反内卷”之名，实施价格固定或产量限制等横向限制竞争行为。

近段时间，部分平台企业非理性竞争行为愈演愈烈，潜在的“补贴倾销”“二选一”等垄断行为引起监管关注。其中，外卖平台企业拼补贴、拼价格、控流量的现象较为突出，这既挤压了实体经济的利润空间，也加剧了行业内卷。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钟颖表示，“内卷”与垄断常呈现出“共生强化”的动态闭环。“内卷式”竞争可能催生单一巨头通吃的垄断市场结构，或者迫使中小企业为求生存达成隐蔽的垄断协议。

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实施，到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去年以来，我国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的规则体系不断完善，已基本形成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的治理闭环。

市场监管总局竞争政策协调司副司长赵春雷介绍，去年发布的一批整治“内卷式”竞争制

度已初步展现出协同发力的良好态势。

“预计今年‘反内卷’监管执法将更加注重制度化和常态化。”在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付一夫看来，今年的监管执法工作或可通过强化执法联动、完善法律法规、推动行业自律等多种方式，实现市场秩序的长效治理。

竞争转向“优质优价”

一段时间以来，“反内卷”工作重点聚焦国内市场痛点，针对光伏、新能源汽车、互联网及外卖平台等重点领域，通过行业自律、常态化监管等规范竞争行为，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从“拼价格”的低层次“内卷”，转向“拼质量”“拼创新”的高质量竞争。

价格法修订提速，《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发布，核心均以约束企业不正当价格行为为抓手，划定市场竞争红线，明晰导向。

宋雪涛认为，价格回归会带动利润率回升，价格信号也将通过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分项传导，形成“利润驱动研发、研发提升质量”的良性循环，这是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昌林表示，2026年要坚持把市场运行的调控点放在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上，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要实现从“卷价格”向“优价值”转变。他认为，化解供大于求的阶段性矛盾，理顺价格关系，推动物价温和回升，

均离不开对“内卷式”竞争的综合整治。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政策仿真室主任、研究员肖宏伟说，“优质优价”是实现“反内卷”与“扩内需”协同的核心枢纽。

“通过实行扩大内需、新型工业化等战略，相关政策正在引导企业聚焦技术创新、功能迭代与服务升级，推动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攀升。”肖宏伟进一步分析，高质量的供给体系，精准匹配了当前消费结构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的趋势，可有效创造并引领新需求。同时，“优价”带来的合理利润回报，可为企业持续投入研发提供内生动力，构建起“供给创造需求、需求牵引供给”的高水平动态平衡，在根治内耗的同时激活内需潜力。

在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过程中，国家层面还通过政策“组合拳”主动出击，推动行业转向“技术驱动”，实现产业结构高质量升级。

监管合力织密治理网络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数据连续4个月回升，锂电与光伏行业价格降幅收窄，印证了“反内卷”政策在改善企业盈利、修复市场价格信号方面的成效。2026年开年政策“组合拳”，积极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的要求，呈现出强化执法威慑、精准靶向治理和深化系统协同的特征。

张晓兰表示，2026年开年“反内卷”政策最鲜明的创新是形成监管合力，为产业升级提供长效保障。

展望后续政策走势，肖宏伟预计将更加注重“系统化”与“精准化”。一方面，政策重点将着力构建鼓励创新、保护知识产权、完善质量标准的立体支撑体系；另一方面，施策将更加注行业差异，针对传统制造业、消费服务业及新兴产业等，提供分类指导与精准激励，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

监管方式上，钟颖预测，2026年将强化跨部门跨平台协同治理，对垄断加强常态化监管，行政指导也将与刚性监管并重。

“重构市场竞争生态绝非一日之功。”肖宏伟认为，预计积极变化有望在1年内在部分重点行业显现，但整个市场生态体系的成熟与巩固，仍需2至3年。在他看来，推动价值竞争涉及财税、金融、监管等多维政策，如何确保这些工具在中央与地方、长期与短期目标间高度协同，形成清晰稳定的“组合拳”，是决定改革深度的关键。

目前多部门协同趋势已经逐渐加强，王昌林透露，在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框架下，将不断完善相关的统计、财税、考核制度，进一步引导各地区各部门坚决做到“小局服从大局、小道理服从大道理、小市场服从服务于全国统一大市场”。

（据《证券时报》记者/韩忠楠、贺觉渊、秦燕玲、郭博昊）

两部门发布《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3月15日对外发布《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贷款人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清晰披露个人贷款息费成本，使个贷各项息费“阳光化”“透明化”。

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我国个人贷款市场快速发展。与此同时，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方面暴露出一些不规范、不透明问题，既容易引发金融消费纠纷，又影响利率政策效果、削弱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因此有必要制定出台监管规定，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为准确完整反映个人贷款业务中借款人实际承担的融资成本，《规定》将与个人贷款相关的所有成本纳入综合融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履约情形下借款人需支付的贷款利息、分期费用、增信服务费等融资成本，以及违约情形下需要支付的逾期罚息等或有成本。

《规定》坚持贷款机构全覆盖，适用银行、

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信托公司、小贷公司等各类放贷机构。

《规定》要求贷款人开展个人贷款业务时，向借款人逐项明示具体成本项目、收取方式、收取标准（折算为年化水平）以及收取主体。同时应明确提示，除已明示的成本项目外，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不再向借款人收取其他与贷款相关的任何息费。

在具体操作方面，《规定》要求，现场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应当在签署借款合同或办理分期前，由借款人在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上签字确认。线上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应当通过弹窗方式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设置强制阅读时间，由借款人在签署借款合同或办理分期前确认。线上消费场景下办理分期付款业务的，应在消费订单支付页面以显著方式清晰展示综合融资成本相关信息。

《规定》将于今年8月1日起施行，施行时按照“新老划断”原则，新增业务严格按《规定》要求开展明示综合融资成本工作。

（据新华社记者/张千千、李延霞）

医保基金将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

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3月16日发布《关于医保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随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效的提高，医保基金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比例逐步提升，年度新增医保基金可适当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

除医保基金外，《意见》还提出基本医保住院报销政策将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因地制宜完善差别化待遇政策。各地可综合基金支撑能力、群众就医需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起付线。

统筹地区内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级转诊的参保患者，在上级医院住院起付线可连续计算，由上级医院下转至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的住院患者同一疾病周期内不再另设起付线。

《意见》还在药品供应保障、医保服务、医保支付方式等方面，提出了具体举措，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发展。如在药品供应保障方面，将健全县乡村用药衔接联动机制，适度放宽乡村两级用药品种和数量限制；加快建设医共体中心药房，实现县乡村处方规范流转、用药需求精准匹配；进一步扩大集采政策覆盖面，扩大基层常见病、慢性病药品采购、配备、使用范围。

《意见》提出将规范基金清算流程，有针对性减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周转压力，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降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服务质量保证金比例。

（据新华社记者/彭韵佳、徐鹏航）